

上述租金未含租赁关系项下所有税费，若因租赁关系以及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 (二) 缴纳办法

1.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缴纳当月租金给甲方。

2.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江海区外海街道办事处七西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
开户行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中路支行

账 号：8002 0000 0031 5756 3



##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

在签订合同之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25000 元；在合同期限届满后，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，则甲方应在乙方搬离后的 15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## 第五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不得无故中途终止合同或转租租赁厂房；
2.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、合法、自主生产经营；
3. 协助乙方办理符合当地政策规定的企业之营业执照；
4. 租赁厂房原有的供电、供水设施、电力设备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归甲方，乙方有权合理使用；
5.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租赁场所检查和监督包括消防、安全生产、环保等工作；
6. 有权如期足额收取租金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不得中途终止合同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将租赁厂房转租、